

上海市融资担保行业 2019 年度 发展与监管情况

2019 年，在银保监会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坚持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持续推动行业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上海融资担保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市共有 30 家融资担保机构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注册资本总计 173.6 亿元，净资产总计 181.68 亿元。本市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余额共计 253.34 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余额 54.93 亿元。本市融资担保机构累计发生代偿 2.31 亿元，代偿率为 1.64%。

在融资担保对象行业结构方面，为商贸类企业担保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为 32.19%；在担保额度方面，单笔 200-500 万元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为 52.05%；在担保期限方面，6-12 个月的担保余额占比最高，为 89.97%。

二、行业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市区监管部门积极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断夯实监管基础，着力加强风险防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一）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在制度建设上，充分听取行业意见，积极修订本市融

资担保公司监管制度。二是在日常监管中，通过市区联合，持续开展现场检查，落实责任主体，督促做好问题整改。根据银保监会要求，组织开展本市融资担保机构资产比例自查，并请相关区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在监管手段上，持续完善融资担保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大幅提升数据报送率、及时率和准确率，数据统计、风险预警、动态监管等功能基本实现。四是在风险防范上，对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首付贷”“校园贷”“租金贷”等重点风险领域的情况，以及与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持续监测，确保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二）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

目前，本市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的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格局正在形成。截至 2019 年末，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余额 180.84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 150.27 亿元，占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的 77%，较好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三）继续优化融资担保行业结构

一是支持知名企业在沪设立有行业特色的融资担保机构；二是鼓励市担保基金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通过再担保、分保、业务合作等多种方式带动本市担保行业共同发展；三是推动部分发展停滞机构进行重组。通过多年持续的结构调整，本市融资担保行业的资产质量、行业活力和担保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切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是继续推进本市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二是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以降低行业负担，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持续经营能力。